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440號

原告 張少軍

被告 張子羚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補償信託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2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門牌號碼為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00樓房屋（坐落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【權利範圍10000分之70】、同段0000建號建物【權利範圍1分之1】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並於110年2月20日將系爭房地信託給原告管理，受益人仍為被告，於同年月23日至花蓮地政事務所登記。系爭房地為集合住宅，原告受託管理系爭房地，並按月繳納管理費予○○○○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截至113年2月16日止已繳納51,200元，管理費用為原告受託處理系爭房地之必要支出，本件信託物除系爭房地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原告充之，爰依信託法第39、40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1,200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3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07 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09 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4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6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1 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蔡承芳